



- 授出購股權日期  
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9.90港元
- 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  
期間內有效。
-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30%的購股權	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增幅至少40%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30%的購股權	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增幅至少120%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40%的購股權	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增幅至少230%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概無購股權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3名董事及11名僱員（「**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而彼等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9.95港元的授出價（「**授出價**」），其中1,37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3名董事。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實體之貢獻而釐定。

獎勵股份（即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彼須於歸屬日期向股份獎勵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惟須支付授出價及達成董事會於向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發出之獎勵函件中所訂明之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30%的獎勵股份	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增幅至少40%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30%的獎勵股份	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增幅至少120%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40%的獎勵股份	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相比，增幅至少230%及年度個人表現至少達致「合格」等級

於2020年6月30日向14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之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1%。

誠如上文所披露，3名股份獎勵承授人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授出1,370,000股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在其各自的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3名董事授出1,370,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
戚小明先生	1,000,000
吳倩倩女士	250,000
蘭子勇先生	120,000
合計	<u>1,370,000</u>

上述向以上各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外，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